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54號

原告 洪金油

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

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胡凱翔律師

被告 李紀平

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律師

莊汶樺律師

鄭淳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原告之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或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人，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45條、民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亦為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785號（下稱系爭監護宣告事件）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原告訴訟代理人即李佩玲為監護人、指定被告李紀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北司補字第266號卷第27至37頁），惟被告

01 就該裁定指定李佩玲為監護人部分提出抗告，現由本院以11
02 2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審理中，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監
03 護宣告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並有被告於該事件之抗告狀在卷
04 可憑（案卷第163至174頁）。而原告於系爭監護宣告事件
05 中，業經本院囑託鑑定人即培靈醫院醫師進行精神鑑定，認
06 定其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07 示效果之精神狀況，有該院111年1月28日111培字第012號函
08 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顯見原告於113年1月11日提起本
09 件訴訟時，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應認其無訴訟能
10 力，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起訴始為合法。又系爭監護宣
11 告事件尚繫屬於本院，選定監護人之裁定尚未確定，則起訴
12 狀逕以李佩玲為訴訟代理人，難認適法。爰命原告於主文所
13 定期間內，補正其訴訟能力（例如原告已回復意思表示能力
14 之診斷證明書）或其法定代理人（例如監護宣告確定裁定）
15 或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16 者，即駁回其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翁嘉偉